



护理人员签证申请须知(居留法第 16a、16d 或 18a 条)

基本须知

- 请注意: 德国对于居住地在中国的旅行者继续采取入境限制措施。请通过以下链接 [Webseite](#) 获取最新相关信息。
-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签证和入境常见问题” [FAQ](#) 中的相关提示, 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 申请人须通过该网站 [Webseite](#) 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
-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
- 申请时必须递交个人基本信息相关文件、证书、文凭等材料的原件。提交申请后, 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
-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
- 通常, 该签证需要获得德国联邦劳动署的批准, 如有必要, 还需要获得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只有在收到上述批准后才可签发签证。
- 为简化签证申请程序, 您的雇主可以向德国联邦劳动署申请预先批准。详情请登陆 www.arbeitsagentur.de 您的雇主也可以联系其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 办理专业人才入境签证的加快程序。
- 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4 周, 个别情况下会更长。建议尽早申请。
- 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 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

通用信息

计划在德国长期从事护理行业工作的人员需要获得国家颁发的从业许可证才能从事该行业。通常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才能获准在德国担任护理人员:

认可的学位: 在中国获得的护理学位必须在德国得到认可。主管机构将审查您的职业资格是否与德国资格等同。如不等同, 您可以参加知识测试或适应性课程, 以证明具有同等水平的知识。职业认可申请需提交给就业所在联邦州的主管当局。相关机构信息请参见:

www.anerkennung-in-deutschland.de

足够的德语知识: 通常需要具备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标准(GER)规定的 B2 级德语知识。

此外, 可能还有其他要求。

您也可以前往德国接受培训成为护理人员。如果德语知识不能满足要求, 您可以提前参加德语班。

有关在德国生活和工作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联邦政府的外国专业人才门户网站。 [Portal der Bundesregierung für ausländische Fachkräfte](#)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

2021 年 6 月版

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要求的形式和顺序**提交。



护理人员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若未另作说明，每种材料须递交 **3 份**(原件和 **2 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 签证处留下 **2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 ☐ 2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须含有《居留法》第 54 条的告知书。请使用我们的数字签证申请表 [digitales Antragsformular](#)。
- ☐ 3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格式：见照片样板 [Foto-Mustertafel](#))
- ☐ 有效的旅行护照（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
- ☐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两份
- ☐ 简历
- ☐ 现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信
- ☐ 专业人才加快程序说明信 [Erklärung zum beschleunigten Fachkräfteverfahren](#)
- ☐ 足够的医疗保险证明

如果作为雇员必须在德国办理法定医疗保险，请注意，此保险仅适用于已在德国居住及就业的情况下。如在此之前入境德国，则必须办理因私医疗保险，直至雇佣关系开始且法定医疗保险生效为止。

- ☐ 如有必要还请提供：德国主管当局签发的从业许可执照或者从业许可保证（例如医疗行业）

入境从事护理人员工作

- ☐ 由未来雇主填写并签署的“雇佣关系声明表” [„Erklärung zum Beschäftigungsverhältnis“](#)
- ☐ 中国护理或护士专业毕业证书
- ☐ 德国相关认定机构出具的职业资质认可证明
- ☐ 德方给予的从业许可保证
- ☐ 德语水平达到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标准 **B2** 级别的证书
- ☐ **45 岁以上的申请者：提交足够的养老金证明**（仅当工资低于一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评估上限的 **55%** - 2021：毛收入 **46,860 欧元/年**）

入境后对护理人员职业资格进行认证

- ☐ 中国护理或护士专业毕业证书
- ☐ 德国相关认定机构出具的职业资质部分认可证明 (**Defizitbescheid**)
- ☐ 申请人将在德国参加补充性护理培训的证明/将在德国参加护理专业毕业考试预科班的证明/关于将在德参加每周多少课时的语言班以及语言班开设者的证明
- ☐ 如计划同时从事辅助护理人员的工作：
 - 由未来雇主填写并签署的“雇佣关系声明表” [„Erklärung zum Beschäftigungsverhältnis“](#)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

2021 年 6 月版

及其副页 Zusatzblatt - 今后从事专业护理人员工作的“雇佣关系声明表” „ Erklärung zum Beschäftigungsverhältnis “
☐ 否则的话：经济来源的证明
☐ 达到足够德语水平的证明（通常是德语水平达到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标准 B1 级别的证书）
入境参加专业护理人员培训
☐ 培训合同（与护理学校和护理机构签订的）
☐ 德语水平达到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标准 B1 级别的证书 或 将在德国参加每周至少 18 课时的语言班的证明以及参加语言班期间生活费用来源证明
非中国籍的申请者
☐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以证明其常住地
签证费
☐ 签证费 75 欧元，须折合人民币，以现金支付
完整性
☐ 申请材料齐全： ☐ 是 ☐ 否,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